

#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
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杨旭岑董事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潘昵琥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楼永良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王进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经审议，与会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关联董事潘昵琥先生、邱樟海先生、芮滨先生、杨旭岑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 2017 年度执行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7 年 预计	2017 年实 际发生额	2018 年 预计金额
从关联方采购商品	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及下属公司	采购卷烟	1500	442.86	1200
向关联方销售货物、提供劳务	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及下属公司	销售服装	750	0.91	0
	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	广告代理	300	88.13	300
	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	终端客户维护、其他劳务	2000	1923.95	2500

注：报告期服装销售关联交易发生额微小，预期未来该交易将持续不再发生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

### 1、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邱萍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78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卷烟经营业务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、资产管理、经营管理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### 2、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昵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40714.6778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实业投资、酒店管理、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第一大股东

(二)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

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许明忠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7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烟草生产销售（凭有效《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》经营）；卷

烟出口、雪茄烟出口、烟叶出口、烟丝出口、卷烟纸出口、滤嘴棒出口、烟用烟束出口、烟草专用机械出口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烟用物资、烟机零配件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

### 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，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。

### 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公司并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存在依赖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有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